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896%,非交易过户价格为3.483元/股,非交易过户金额128,557,530.00元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所持有的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高新投名下,过户日期为2024年9月27日,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高新投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非交易过户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50,172,513	20.3002%	113,262,513	15.31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72,513	20.3002%	113,262,513	15.31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高新投	合计持有股份:	–	–	36,910,000	4.98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6,910,000	4.98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说明

1、本次非交易过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2、本次处置的股份均完成质押登记手续达12个月,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高新投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该公告披露的相关数据截至2020年3月26日。此后,自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徐玉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20万股,占公司股本0.97%。详情请参见《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4-039)。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896%,非交易过户价格为3.483元/股,非交易过户金额128,557,530.00元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的通知,徐玉锁先生所持有的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高新投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累计已超过1%,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玉锁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一路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2024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	远望谷	股票代码	00216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720	0.97	
A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3,691	4.99	
合 计	4,411.00	5.9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 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5,737.2513	21.27	11,326.2513	1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37.2513	21.27	11,326.2513	1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光珠	合计持有股份	3,486.6728	4.71	3,486.6728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6682	1.18	871.668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0046	3.53	2,615.0046	3.53
合计		19,223.9241	25.99	14,812.9241	20.0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减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192,72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2024年9月18日,徐玉锁先生与高新投集团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徐玉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集团,公司股本总数的4.99%。2024年9月27日完成本次非交易过户转让手续。 3.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徐玉锁先生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或声明。本次非交易过户不存在与徐玉锁先生之前已出具并正按期履约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2020年3月27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未违反其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望谷
股票代码:002161
信息披露义务人:徐玉锁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司法处置过户、质押股票处置过户

2024年9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的含义详见本报告书“释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望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远望谷、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61,股票简称:远望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乙方	指	徐玉锁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光珠
高新投集团	指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徐玉锁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20107196022XX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解决信息披露义务人融资需要、司法处置。此次质押股票处置过户金额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融资本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变动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则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已实施完成,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6,357,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1,223,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

2015年6月5日,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5,847,001股,此次减持之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510,1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376,8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1%。

2016年8月30日,9月21日,实施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共被司法处置过户83,200股公司股票,处置过户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0,426,913股,暂公司总股本的24.39%;其一致行动人陈光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5,293,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0%。

2018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14,000,000股,此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合计持股数为201,293,6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21%,详情请见《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码:2018-001)。

2020年3月4日至2020年6月29日,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6,254,400股,此次减持后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和陈光珠女士合计持股数为185,039,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1%,详情请见《控股股东关于减持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4年7月1日,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与鼎泰四方(深圳)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鼎泰四方(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泰四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徐玉锁先生及陈光珠女士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72,07,574股股份(约占总股本的6.38%)转让给鼎泰四方日主管理的“鼎泰四方福宝成长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18日,徐玉锁先生、陈光珠女士与鼎泰四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转让手续,本次交易事项已终止,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徐玉锁先生上述权益变动比例累计为4.89%

2024年9月18日,徐玉锁先生与高新投集团签署了《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徐玉锁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转让给高新投集团,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99%。因本次非交易过户将导致其股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详情请参见《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质押股票处置过户协议〉暨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9月27日,徐玉锁先生所持有的36,91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登记至高新投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徐玉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3,262,5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1%,陈光珠女士持股未发生变化,持有公司股份34,866,7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1%,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8,129,24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玉锁	合计持有股份:	186,357,114	25.19%	113,262,513	15.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357,114	25.19%	113,262,513	1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陈光珠	合计持有股份:	34,866,728	4.71%	34,866,728	4.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16,682	1.18%	8,716,682	1.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50,046	3.53%	26,150,046	3.53%
徐玉锁及陈光珠合计持股		221,223,842	29.90%	148,129,241	20.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持有股份数量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远望谷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玉锁
2024年 9月 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徐玉锁
2024年 9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50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衡德市德山经济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6,945,1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88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苏滕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董事杨乾诚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胡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签订《成品包装油轮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0,707	91.9883	528,102	5.2742	274,101	2.7375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下设子公司2024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35,707	90.2405	531,502	5.3081	445,701	4.4514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3、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996,207	89.8360	514,102	5.1343	503,601	5.0297

注: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4、议案名称:关于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金健米业(长沙)粮油食品加工中心项目(一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6,168,968	99.4717	625,202	0.3674	251,001	0.170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5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主持,监事刘学涛先生、职工监事丁月懿女士现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承诺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并且符合相关事项的实际情况,继续推动该相关业务资产置入给上市公司,符合公司粮油食品加工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延期承诺事项,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4-5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9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董事长苏滕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李子清先生、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胡莉先生出席现场会议,董事杨乾诚先生和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被提名人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本次会议同意聘任姚正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副总经理人选姚正友先生的相关资料和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形成决议意见:1.经审核被提名人姚正友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经历、管理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公司本次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提名已征求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3.同意将本次提名情况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基于2022年8月3日在《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实际履行情况,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申请延期履行的函》,将原承诺的部分内容变更为:“在符合金健米业发展实际、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力争在2024年9月30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整合、重新界定经营范围、股权划转、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其他方式,彻底解决金健米业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非金健米业体系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面制品业务以及饲料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并力争在2027年6月30日前,通过前述方式,彻底解决金健米业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非金健米业体系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其他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他承诺内容不变。该事项已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湖南农业集团积极履行所作出的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牵头制定了解决同业竞争的股权托管及资产置换方案。其中,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7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受托管理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投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所持有的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并就该事项与现代农业集团签订了有关托管协议。另关于资产置换事项,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基于双方认可的相关中介机构已完成资产置换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工作,并已初步设置了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方案。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粮食集团”)做资产置换协议条款等事项进一步协商,且尚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故资产置换事项预计无法在承诺到期(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湖南农业集团拟将原承诺部分内容变更为:“在符合金健米业发展实际、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力争在2024年12月31日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重组整合、重新界定经营范围、股权划转、资产收购、清算关闭、资产托管及其他方式,彻底解决金健米业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非金健米业体系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在面制品业务以及饲料贸易业务的同业竞争问题”,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53号的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拟定董事2024年第九次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提出的承诺延期,是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其牵头制定的避免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已在实施中,因交易双方就资产置换协议条款等事项需进一步协商及相关决策流程尚需一定时间完成,故申请承诺延期,且该申请明确了延长时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2.本次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整合产业资源,增强产业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属于可以变更或豁免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承诺延期所涉及的资产置换交易事项完成后,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聚焦粮油主业,增大产能规模,统筹规划品牌和产品矩阵,形成产业合力,同时也有利于彻底解决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面制品业务、饲料贸易业务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董事会议本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全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编号为临2024-54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姚正友,男,1972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常德人,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营销师,历任常德植物油总公司业务员;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驻安徽,广西办事处经理;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销售主管、副部长、部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销售部长、销售总监、副总经理;金健米业(重庆)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姚正友先生未持有金健米业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4-5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常德德山开发区崇德路158号)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

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延长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编号为临2024-51号、临2024-52号、临2024-53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7	金健米业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二)现场会